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6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3日前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8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拟定于2016年6月17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详见2016年4月30日及2016年6月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1日